

2023年度衡南县委宣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投入	10分	目标设定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分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1分）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0.5分）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分标准：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0.5分）	2
		预算配置	6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其中：在职人员数系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为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评价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低于100%的，不扣分；每超过10%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评分标准：“三公经费”变动率少于零的，不扣分；每超过10%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重点支出安排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评分标准：重点支出安排率100%，不扣分；每低于10%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预算执行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评分标准：分值=预算执行率×标准分。	2
				预算调整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

2023年度衡南县委宣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考核评分表

填报单位：衡南县委宣传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	32分	预算执行	16分	支付进度率	2分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评分标准：分值=标准分-预算调整率×标准分，除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外，超过10%~20%，扣0.2分，超过20%~30%，扣0.5分，超过30%~40%，扣0.9分，超过40%~50%，扣1.5分，超过50%，扣2分。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标准：分值=支付进度率×标准分。	2
				结转结余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结算数为准）。评分标准：分值=标准分×（1-结转结余率）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评分标准：分值=标准分×（1-结转结余变动率）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标准：公用经费控制率控制在100%以内，不扣分，每上5%扣0.1分，扣完为止。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评分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控制在100%以内，不扣分，每上5%扣0.1分，扣完为止。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过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标准：标准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靠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进行失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2
		预算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和规范性	4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分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0.5分）	4

2023年度衡南县委宣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考核评分表

填报单位:

(盖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宣传	100分	资产管理	6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分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分标准: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2分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分标准: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1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是否准确。(0.5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0.5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1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5分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分标准: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0.5分)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0.5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0.5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0.5分)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5分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标准: 分值=标准分×固定资产利用率	1.5
产出	26分	职责履行	26分	实际完成率	8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效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	8
				完成及时率	8分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评分标准: 分值=标准分×完成及时率	7
				质量达标率	5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评分标准: 分值=标准分×质量达标率	5
				重点工作办结率	5分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评分标准: 分值=标准分×重点工作办结率	5
效果	32分	履职效益	32分	经济效益	8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二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8
				社会效益	8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6分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县委县政府绩效评估考核结果(优秀,得16分;良好,得13分;合格,得10分;不合格,得5分。)	15.8
合计	100分		100分		100分			98.3